

## 甘甜的得勝

趙改萍

以賽亞書 30:20,21：“主雖然以艱難給你當餅，以困苦給你當水，你的教師卻不再隱藏；你眼必看見你的教師。你或向左或向右，你必聽見後邊有聲音說：「這是正路，要行在其間。」”

我是彭趙改萍，出生於台灣、台北，我來自於一個有七個孩子的大家庭，我排行第五，上面有四位姊姊，下面是妹妹及么弟。

我家並沒有特別宗教信仰，只有在春節時，為了祭祖而燒香，燒紙錢。

由於家中孩子多，曾搬過數次家，都是越搬房子越大。就在 1972 年初，我們又搬到位於新店的一棟更大的房子，當時我們都又興奮又開心，也覺得幸福與快樂，此時，父親參與選務工作，數月後，最後贏得想要的職位。當晚，大門外放了好幾串鞭炮，家中因為恭喜父親的電話不斷。

當我們沉浸於喜悅的日子時，父親覺得身體不適，在暑假時住進榮總。經由檢查，醫生宣佈為胃癌，需要開刀，動手術之後醫生宣佈為末期。由於榮總離家較遠，父親要求回家治療，以便與我們多些相處，然而父親回家以後的病況漸差，醫生要求父親再次住院。父親選擇離家較近的三軍總醫院，雖然三總離家近，但我和弟弟，妹妹只去探望父親一次。因為父親知道他的日子不多了，我們三個都還年幼，心中會難過，母親此時幾乎都留在醫院，陪伴父親。

在 1972 年 12 月 20 日半夜，家中電話響起，醫院通知父親病情危急，四位姊姊叫了計程車趕到三總，也未能見到他最後一面，事隔 30 多年了，一想到此心中依然難過。

父親逝世時，大姊大學尚未畢業，最小的弟弟才小學五年級。我是國三面臨考高中，為了早日獨立就業，母親、姊姊和我認為選擇五專是一條較好的出路。母親背負重責，對我們的管教更加嚴厲，因此我對人生感覺徬徨無助與無奈。就讀五專期間，我曾經去過教會但都沒有受到感動而離開。

五專畢業後，大姊、三姊及四姊相繼赴美。我也開始白天上班，晚上補習托福。當我拿到 I-20 到美國在台協會申請留學簽證，卻遭退件。此挫折使我對人生更覺灰暗。無可奈何之下再回頭找工作。此時順利進入一家不錯的美商公司。

在 1987 年初，我的一位國中同學再次將福音帶到我面前。我開始固定到由張茂松牧師牧養的新店行道會聚會。此次，神的愛觸動我的心，我渴慕有一個新生命，走出黑暗，就在同年的復活節受洗成為基督徒。當時光景是處於”心裡相信,就可以稱義. 口裡承認,就可以得救” (羅馬書十章十節)。信主之後，神藉著許多的人、事、物來教導我，使我在走十字架的道路上學習到很多功課，明白真理。

當年，新店行道會的主題是：“一人得救，全家得救”。(使徒行傳 16 章 31 節)。我是我家第一位信主的，經過了 20 多年，四姊，妹妹，及么弟都是基督徒。雖然我的母親及三位姊姊尚未信主。我盼望 神的愛早日感動她們，而得到救恩。信主時我已經 29 歲了，面臨婚姻抉擇，有一位未信主的男朋友，然而聖經中的教導。“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軛”，(哥林多後書 6 章 14 節)團契輔導約我談，提醒我聖經的真理。當時我並沒有想要遵守神的話，可是神攔阻了這段關係。

在傷心難過之下，神為我開了另一條路。當時台灣的經濟面臨改變，由於大陸的改革開放，台商紛紛轉向大陸投資發展。我所工作的美商公司，結束了台灣分公司的營運，但是老闆和主管們都希望我前往香港的分公司上班。當時我也正在申請美國親屬移民簽證，我想遲早要離開台灣，就決定先去香港，在那邊等簽證。然而，一等就是三年。到香港後，才開始學廣東話，因為語言的障礙而沒有固定的教會聚會，靈命進入低谷，然而神體恤我的軟弱，這三年中，我多次赴大陸遊玩，最難得的是，在 1991 年陪同母親回老家陝西-西安探親，為外婆慶祝她 85 歲的大壽。

在 1993 年初，申請移民美國的簽證批准了。以各方面的因素來看加州洛杉磯市是第一優先選擇的城市，然而神為我在密蘇里州的聖路易市為我預備了一份工作，就是我之前在台灣，香港上班的總公司。這樣的機會實在難得，我為了求得一些在美國公司上班的經驗，心想先去工作個三個月或半年，再去洛杉磯也不遲。但是在神奇妙的帶領之下我在聖路易住了三年。

去聖路易之前我心中是懼怕的，所以我仰望倚靠神。在工作上，我遇到很多困難，但是神用祂的大能大力，帶領我度過無數的困難。

有了神的祝福，使我想起在腓立比書四章六至七節：“**因當一無掛慮，凡事藉著禱告，祈求，和感謝將你所要的告訴神，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，必在耶穌基督的裡，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。**”

對新環境的恐懼，也因教會當中的弟兄姐妹的愛心而溶化了。就在聖路易華人教會申請加入成為會友，不久也答應潘尚智牧師，潘師母及教會弟兄姐妹的邀請，參與事奉，神的話語很清楚的說明事奉的意義：“**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當做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。你們這樣事奉，乃行是理所當然的。**”(羅馬書十一章一節)在事奉的過程當中，有信心不足及軟弱的時候，靠著弟兄姐妹的代禱、扶持、愛心的鼓勵，使我覺得愈事奉愈甘甜。

在事奉當中，深感對神的真理需更清楚的認識，神也使我渴慕追求的心得到澆灌。到聖市一年後，我參加了 BSF (Bible Study Fellowship) 的課程，得到很大的幫助及影響。BSF 是一個為期八年的查經課程。我參加第一年的主題是: The Life of Moses。整個八年的課程，我幾乎都參加，甚至也有重覆課程。

在 1996 初，在聖路易華人教會的事奉有兩年的委身，我想應該不會離開聖市了。但是神確很清楚的讓我看到是該離開的時候。我捨不得離開，但我順服神。以賽

也亞書五十五章八節，耶和華說：**我的意念，非同你們的意念，我的道路，高過你們的道路。**在整個轉變當中，我知道 神與我同在，心中滿有信心與盼望。

在 1996 年七月，來到洛市。由於過去這些年搬了數次家，實在覺得很疲累，就向神求，我要有一個固定的家，蒙 神的祝福。在 1997 年初，買了現在居住的房子，回顧起來，那時房價是最低時期，神何等奇妙的恩典。

在 1998 年初，我開始到美國郵局上班，我被分配到位於 LAX 機場附近，國際包裹處理中心上班，屬於內部作業輪班制。我上小夜班，上班的時間是從下午三點半至凌晨。上班的地點雖然遠，但是時間錯開了高速公路的尖峰時刻，覺得很理想。工作的性質與以前大不相同，曾經因搬重的包裹而數次脊椎受傷。但我深知 神要藉著苦難來操練我，使我更有得勝的生命。由於工作的時間不是朝九晚五，在教會事奉上沒有參與，與弟兄姐妹的關係也愈來愈疏遠，我向 神要一個屬靈的家。神派一位天使來幫助我，就是 AMY 馮姐妹，來到加略山華人教會，又看到許多愛主，熱心服事的弟兄姐妹。兩位牧師的教導與愛心更改變了我先生 ANDY。他也於 2011 年的復活節受洗，接受耶穌基督為他個人的救主。我感恩，感謝神，更常常感動得流淚。希伯來書十三章五節，“**我總不撇下你,也不丟棄你。**”，神讓我在十字架上的道路再次得勝了。

我面對前面的道路，現在是滿有甘甜，求神繼續引領我成為有美好見證的基督徒。